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鄂人社函〔2019〕305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 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87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进一步规范日常监管

要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19〕21号）等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加强市场准入管理、完善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强化招聘活动管理、规范劳务派遣服务、防范和化解市场秩序失范风险，确保市场主体活动规范落实到位。

二、进一步增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

要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定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排查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打击力度，净化市场环境。要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认真梳理完善人力资源市场领域监管对象名单、检查事项清单，加大重点领域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进一步健全信用激励约束机制

要深入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体系建设，持续开展“诚信服务树品牌、规范管理促发展”诚信创建活动，提高人民群众对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标准和制度，在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上建立诚信典型机构“红名单”、严重失信机构“黑名单”，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不断提升行业的诚信水平。

四、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要健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统筹布局服务网点，推进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向基层、农村和贫困地区延伸，推动服务覆盖城乡常住人口和各类用人单位。积极为城乡各类劳动者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帮扶等就业创业服务。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指导，引导企业依法用工，劳动者依法维权，努力构建

和谐劳动关系。

五、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把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作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各项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各级人社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分管领导要亲自部署，加强工作统筹，明确责任分工，将具体工作落实落地。对外要建立与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对内要形成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就业、人力资源流动管理、职业能力建设、劳动关系、劳动监察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工作，共同研究解决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中发现的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各地在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典型案例，请于12月15日前报送省厅流动处。

联系人：鲍来华 027-51828359 13397191737

邮 箱：443506455@qq.com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